

Deloitte.

税务与法律快讯

关于金融监管沙盒机制的
第94/2025/ND-CP号法令

2025年6月



BANK

金融监管沙盒机制的核心内容

2025年4月29日，政府颁布了第94/2025/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94号法令”），对金融监管沙盒机制作出规定。该法令首次明确界定了金融科技创新方案的概念、适用主体范围，以及申请参与越南境内沙盒测试的资格条件。该法令自2025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本期快讯为您阐述第94号法令的重点内容。



可进入沙盒监管的金融科技创新方案（Fintech solutions）

下类型的金融科技创新方案属于属于监管沙盒机制的适用范围：

- ✓ 信用评级；
- ✓ 通过开放式应用程序编程接口（Open API）实现数据共享；
- ✓ 个人对个人贷款（P2P借贷）。



申请入盒的资格条件

- ✓ **信贷机构**：依据越南《信贷机构法》设立的本地信贷机构以及外国银行在越南的分支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机构”）。
- ✓ **金融科技公司**：在越南合法注册的组织（不包括信贷机构），可独立或与信贷机构合作，为市场提供金融科技创新方案。

上述机构应取得由越南国家银行颁发的**监管沙盒参与证书（Certificate of Participation, CP）**。



测试期限与范围

- ✓ 自取得CP日之日起，测试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 ✓ CP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相关企业的经营许可证或企业登记证的有效期限（如适用）；
- ✓ 测试活动仅限于越南境内进行，严禁跨境测试。



金融监管沙盒机制的核心内容



P2P借贷

1. **个人对个人贷款（P2P借贷）**指由 P2P 借贷平台企业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搭建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旨在连接借款人与贷款人，促进双方通过线上平台签订借贷合同。该P2P借贷服务所使用的交易货币为**越南盾**；
2. **P2P 借贷解决方案提供商不得为外资金融科技企业**，且未处于分立、合并、重组、解散或破产等特殊法律程序中。
3. **P2P借贷解决方案的客户范围：**
 - ✓ **贷款人：**依法设立的法人实体（含信贷机构）及越南籍个人。
 - ✓ **借款人：**依法设立的法人实体（不含信贷机构）及越南籍个人。
4. **测试范围：P2P借贷企业不得：**
 - ✓ 开展超出CP许可范围的P2P借贷业务；
 - ✓ 从事未在CP中登记的经营经营活动；
 - ✓ 为客户贷款提供担保；
 - ✓ 以客户身份进行运营活动；
 - ✓ 向典当公司提供P2P借贷解决方案。



金融监管沙盒机制的核心内容



申请入盒的条件与资格标准

1. 入盒机构必须持有由越南国家银行颁发的CP；
2. 盒内机构仅限于提供CP许可范围内的金融科技创新方案；
3. 具体的入盒条件与标准将根据 (i) 机构类型（信贷机构或金融科技公司）及 (ii) 所提供的金融科技创新方案类别而有所差异。
4. 针对P2P 借贷解决方案的专项要求：
 - ✓ 入盒机构不得为外资企业，且未处于分立、合并、重组、解散或破产等特殊法律程序中。
 - ✓ 法定代表人及高管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须具备越南国籍，且无犯罪记录；未因金融、银行或网络安全等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受到处罚；不得兼任提金融服务机构、银行、典当或多层次直销企业的所有者或管理者；不得担任合会、呈会、标会、抬会等民间经济互助组织的会首，亦不得兼任信贷机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董事会成员、董事局成员、监事会成员、总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副经理）或其他同等级别的管理职务。此外，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需拥有经济学、法学、工商管理或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拥有至少两年在金融或银行机构担任管理层或高管的工作经验。
 - ✓ 具备支撑P2P借贷数字平台运营所需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与技术能力，符合相应的专业标准与要求；
 - ✓ P2P 借贷企业应确保在盒内测试期间持续符合第94号法令所规定的各项合规要求。



金融监管沙盒机制的核心内容



对沙盒的监控措施

越南国家银行根据盒内机构的测试结果评估报告，结合相关部委对测试过程的监控、评估、意见反馈及结果确认（如适用），制定测试期结束后的后续处理方案，包括：

1. 如果盒内机构出现第94号法令所列情形之一，**将暂停其测试资格并撤销其CP**；
2. 如果盒内机构需要延长测试期限，须至少在测试期结束前90天提交延期申请，延期最多可申请两次，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3. **测试合格证**将在以下任一情形下颁发：与金融科技创新方案相关的法律法规已正式颁布并生效；或该解决方案顺利完成出盒测试，且经评估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确认具备正式推广实施的条件。

德勤观点



观点建议

第94号法令的颁布为越南金融业带来重要突破，明确了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红线，并为盒内企业提供安全测试空间，促进创新方案快速落地。尤其是P2P借贷虽非全新模式，早已在越南实际运作，但此前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

第94号法令的出台为金融科技企业在越南的合规运营建立了明确的法律框架，助力已在本地运营的企业合法进入市场。对因法律限制而未能落地的投资者，该法令也明确了研究与实施的路径。随着法令于2025年7月1日生效，企业若能尽早掌握相关政策，将更有机会抢占先机，积极参与监管沙盒机制。

凭借我们在金融与银行领域的丰富实务经验，德勤能够为客户提供《第94号法令》的解读与剖析，并协助其与越南国家银行保持紧密沟通，深入把握监管机构在评估及签发CP时的具体要求，助力客户合规高效推进业务。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欲垂询，请联络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全国税务与法务咨询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法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Vu Minh Ngoc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645
ngocmvu@deloitte.com



To stay informed with our previous newsletters – visit:
[Deloitte's website](#)

*Deloitte's Tax & Legal Alert is inten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resale.*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经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市办公室

河内市廊坊廊下街34号
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西贡坊同起街57-69F号
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To stay informed with our previous newsletters – visit:
[Deloitte's website](#)

*Deloitte's Tax & Legal Alert is inten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resal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